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時10分

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代碼：oss-crum-mmcc)

參加人員：如電子簽到名冊

主席：張校長國振

紀錄：李亞璇

壹、主席致詞

- 一、這三個月以來，因應疫情不得不進行居家上班或線上上課，隨著疫情狀況趨緩，下星期即將開學，大多數老師已經施打完第一劑，但學生尚未施打疫苗，較易隨著群聚發生確診案例，目前新北市開學防疫計畫，只要一班有1例確診，該班停課14天，校停課3天；達2例確診，全校停課14天，請全校教職員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範，只要收到局端最新防疫會議資訊一定會轉知所有教職員同仁。
- 二、因應疫情期間很多人改變生活型態，希望大家都能留意「健康新生活」，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
- 三、線上教學模式雖然無法取代實體教學，但因應疫情關係，要精進線上教學的方法及能力。
- 四、現在無論各種研習或者會議，會透過各種數位管道進行，不管是各種APP、軟體或者平板等設備，教師都要學著去適應並應用。
- 五、今年新進20位代理教師，謝謝他們加入我們積穗大家庭，希望不管是新進教師或者資歷30年的教師，希望能彼此教學相長，尊重彼此的看法，回到初衷一同營造正向的環境，如有問題提出我也盡可能公平協調處理，雖然結果不見得盡如人意，但希望對整體結果是好的。
- 六、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我們一起努力。

貳、家長會會長致詞

感謝教師因應線上教學的付出，目前疫情狀況逐漸趨緩，開學後學校會面臨防疫的挑戰，之後應該會更加忙碌，僅代表家長會感謝所有學校教職員同仁的付出與協助。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審核案。

說明：為使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得以順利推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肆、各處室及教師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黃如琪主任)

1. 9/1 開學，第一、二節為環境整理及導師時間，第三節正式上課，資源班第五節正式上課，資優班第八節是包含在正式課程內，所以第一天就正式上課至第八節。
2. 開學第二周為各領域教研會週。
3. 9/6 九年級第八節課輔開始、9/13 七八年級課輔開始、9/7-9/8 為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4. 社會科、藝文科領域時間改在星期五下午，藝文科輔導團課日 9/23 星期三。
5. 感謝大家參與這三日的備課日增長數位教學資訊，因應疫情關係，未來隨時可能「線上分流」教學，線上同步教學部分，資訊組有準備 60 台 IPAD 供各位師長使用，也要思考如果有學生請假在家學習該如何因應；非同步部分，也請教師思考學生在家如何獲得大約相等質量的學習效果，我們一起加油。
6. 9/1(三)07:50 召開註冊會議，請導師準時與會。
7. 9/13(一)-9/16(四)為八、九年級補考週，屆時提供補考名單再請導師轉知。
8. 9/22(三)學習扶助課程開始，如有興趣參與的教師或者提供建議人選與註冊組聯絡。
9. 星期二、三早自習進行晨讀、英聽，請各處室勿於該時段進行廣播。
10. 請教師於 8/30(一)親自到校領取，如不克前來，可請同仁協助領取或者拍照轉知。
11. 如果教師跟設備組借用單槍或筆電等高單價設備，請教師本人帶領同學借還。

12. 本學期七八年級晨讀使用「速素好 EASY-讀霸從 ZERO 到 HERO」，該讀本使用一整年，請勿在期末回收。
13. 尚未完成「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教職員，請盡快完成，相關資料業已寄送至各位公務信箱。
14. 請教師務必定期及異地備份檔案，避免因電腦病毒導致檔案不見。
15. 其餘見書面資料(P. 3~P. 4)

二、學務處報告：(游鎧澤主任)

1. 9/1(三)開學日：07:40-08:20 進行線上的開學典禮；第一、二節課：主要為環境整理及導師時間，七年級已於 8/23、24 完成領書，八九年級則是分批於第一、二節課進行領書；第三節課後依據課表上課；下午第六、七節是班週會課，七年級第六節進行音樂饗宴及童軍體驗，第七節選填社團、八年級則是運用這兩節進行班週會課及選填社團、九年級為品格第一課程。
2. 請專任教師協助生教組交通導護輪值及整潔秩序評分事宜，於 9/1 第二節課開會說明。
3. 本學年午餐仍為上將統鮮兩家，方式跟以往一樣，如有需要用餐的老師請到穿堂打菜。
4. 午餐隔板由金瑞龍議員提供，不過是紙類的隔板，塑膠可摺疊式的午餐隔板正在與廠商洽詢，局端最近指示並提供經費供學校採買，盡快完成添購。
5. 早餐幸福晨飽部分，如老師認為學生有需要可隨時至衛生組申請補助。
6. 其餘見書面資料(P. 5~P. 7；附件一至附件八)

三、總務處報告：(李尚仁主任)

1. 目前已完成明道樓四樓创客教室工程完成，目前正進行核銷。
2. 明道與移情樓正進行冷氣電纜工程，屆時兩棟樓的專科教室皆納入冷氣安裝。
3. 目前進行樂群樓使用執照補申請案，本年度該樓 2 樓會借給社會局作為托嬰中心使用；修德與敬業使用執照補申請案亦繼續辦理中。
4. 風雨操場整修工程已於 8/29 上午會同學務處與廠商進行委託技

術服務簽約。

5. 明道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會於本學期啟動工程。
6. 目前正規畫操場跑道籃球場與周邊水溝改善案，總經費約 2000 萬元。
7. 8/26 已完成第一次全校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8/29 再進行第二次全校消毒，8/23、24 前已完成七年級教室消毒，8/25、8/26 已完成八九年級教室消毒、辦公室於 8/26 完成消毒。
8. 班級位置及辦公室教師座位已排定，如果班級內公物缺少，會於開學後盡速補足，學生課桌椅會於開學第一周進行調整。
9. 其餘見書面資料(P.8；附件九)

四、輔導處報告：(莊志勇主任)

1. 預計於9/23(四)中午召開高關懷會議，亦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各班適合學生參加高關懷課程。
2. 110學年度依規定設立3名專輔教師，其責任區分配如下：

專任輔導教師	主責區	協同區
翁秋真	七年級	九年級
王思涵	八年級	七年級
黃馨慧	九年級	八年級

3. 本學期預計於9/25(六)、11/17(三)安排2場親職講座，會運用 google 表單調查家長感興趣的主題，盡可能服膺家長的需求。
4.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47次會議摘要1100826「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學校遍及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各縣市針對跨校性實體活動之規範不一，疫情應變措施如下：
 - (1) 抽離式合作班：與臺北市一致於110年9月28日起開始上課，後續將視疫情狀況決定上課方式。
 - (2) 專案編班：考量專班獨立成班且上課節數較多，原則上開放國中至新北技高上課(須經家長同意並函報防疫計畫)，倘與臺北市學校合作，則請技高老師至國中端上課。
5. 承上，因應局端發布最新有關技藝合作班防疫規定，配合調整，原9/3始業式調整為9/23(四)；第一次上課由9/10調整為10/1(五)，故上課堂數從17次調整為12次，9/3進行防疫說明並

請學生將同意書帶回給家長簽名，如果家長不同意學生參與，原則上學生要留在原班上課。

6. 承上，技藝專班合作單位為大誠高中與莊敬高職，由於大誠高中為臺北市學校，依據防疫規定，在9/28前會邀請高職端的教師至本校授課，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7. 目前合作的高職端教師，多數皆已施打第一劑，少數未施打者會配合防疫規定並提供篩檢報告。
8. 原本預計上學期規劃之太平洋自行車參訪活動延至本學期110/10/27進行，對象為八年級學生，會重新招募，再請導師鼓勵學生參與。
9. 七年級新生智力測驗預計於9/1(三)-9/15(三)之輔導活動課完成補測。
10. 有關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結果於8/26(四)公告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尚未收到正式公文，目前數理資優生七年級人數3位(701、704、710)，八年級人數2位(805、806)，八年級語資生1位(809)，待正式公文來文後轉知導師。
11. 其餘見書面資料(P. 9~P. 11)

五、補校報告:(徐素貞組長)

1. 補校從5月份開始努力招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達20人數，為了二、三年級的權益，補校會努力朝成班目前邁進。
2. 補校上課使用較視為忠勤樓1樓三間教室，其中靠近女廁一間教室白天會暫時借給七年級使用。
3. 補校兼課教師課表資料預計於9/3收到，如果教師有排課需求亦請不吝提出。
4. 其餘見書面資料(P. 12)

六、人事室報告：(鄭家銘主任)

1. 留職停薪人員胡可靜老師原育嬰留停續請1學期修正為1學年。
2.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由本校蔡承儒組長9/1陞任，另地調所劉祐呈幹事於9/1報到。
3. 110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票選規劃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填報，預計8/30、8/31進行，請協助進行票選。
4. 其餘見書面資料(P. 13)

七、教師會報告：(林偉煌理事長)

1. 這陣子因為疫情因素，行政、老師大家都辛苦了，新學年即將開始，如果需要協調的地方可不吝提出。
2. 本年度最重要工作為改選新任會長，希望有年輕、熱心的教師來參加改選。
3. 請各處室的夥伴協助收取教師會費。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學年度新北市立積穗國中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通過一案(如附件四)。

說明：為確立本校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方針及欲推動之相關業務，特撰寫本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通過73人)

★案由二：新北市積穗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通過一案(如附件五)。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修訂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3點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各校務必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重申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學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通過75人)

★案由三：新北市積穗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辦法廢止(如附件六)，改由積穗國中繡學號參考樣式圖替代案(如附件七)。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貴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的同學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於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裡面明訂，如果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

請各校檢視校內規範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通過66人)

★案由四：新北市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通過一案(如附件八)。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辦理，建議依計畫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通過68人)

陸、臨時動議：

一、總務處提出臨時提案，提案說明如下：

- (一) 臨時提案案由：依110年8月26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559434號函文，若本校原「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家長會冷氣基金管理要點」冷氣電費收費辦法無法實施時，

採「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附件九)進行冷氣收費。

(二) 臨時提案說明：於本次會議前一天局端來文表示在 111 學年度起，學校冷氣收費主要來自於政府經費，在此之前，局端要求應採用「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進行冷氣收費，由於截至開會前尚未與局端承辦人聯繫上，無從得知本校已實施三年的「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家長會冷氣基金管理要點」冷氣電費收費辦法能否於本學年度照常執行，故於此次校務會議提案。

(三) 現場舉手代表附議超過 10 人，提案成立。

(四)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表決通過 62 人)

柒、校長結語：

後面還要進行各領域會議，會議結束。

捌、散會：110年8月27日下午14時35分